

华泰财险附加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条款

尽管与保险合同存在相反规定，任何与被保险人的产品相关的保障将适用下述规定。

根据本保险条款，**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因“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合同中的“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是指：

- a. 包括所有发生在**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借的场所以外，由任何**产品**或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表**执行的工作所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但不包括以下情况：
 - (1) **产品**仍由**被保险人**实际占有；或
 - (2) 尚未完成或放弃的工作，但是，下列情形中**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表**执行的工作视为已经完成，以下列时间中最早发生者为准：
 - (a) 当**被保险人的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均完成时；
 - (b) 如果**被保险人的合同**规定需在多个工作地点进行工作，则当涉案工作地点的所有工作均完成时；
 - (c) 当某个工作地点上的那部分工作已为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包括从事同一项目施工的其他承包商或分包商）投入其预定使用时。

其它方面已完成但仍需保养、维修、修改、修理或替换的工作应视为已完工。

b. “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不包括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1) 财产的运输，除非伤害或损失是由于被保险人在向运输工具装卸时在该运输工具内引起的，而该运输工具非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
- (2) 由于工具、未安装设备或废弃的或未使用的材料引起的；**
- (3) 由于产品或操作引起的，且根据保险明细表或保单附表所列，该类产品或操作的产品及完工操作受明细表一般累计赔偿限额限制。**